

证券代码：831428

证券简称：数据堂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代持及整改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堂”、“公司”）于2014年1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近期，公司发现挂牌后公司股东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一）持股平台份额代持情况

一起做点事保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起做点事”）系公司股东，本次代持还原前持有公司5.94%股份，一起做点事存在份额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一起做点事设立，本次代持还原前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艳君	1.98	99.00
郭峰	0.02	1.00
合计	2.00	100.00

2020年9月，公司原股权激励平台北京众创梦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创梦达”）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数据堂股份9,025,620股（占数据堂全部股份比例为5.94%）转让给一起做点事。

众创梦达系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平台，激励对象曾通过持有众创梦达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参见2017年4月27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暨方案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拟结束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齐红威作为原股权激励平台众创梦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完成对大部分合伙人的股权回购，考虑到大部分合伙人均已离职不便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将众创梦达持有的数据堂股份全部转让给一起做点事，由一起做点事合伙人郭艳君、郭峰代齐红威及未回购的合伙人间接持有数据堂股份，本次股权转让未签署代持协议，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份额（万元）	代持比例（%）	对应数据堂股份（股）
郭艳君	齐红威	1.62781	81.39	7,346,034
	齐红威	0.28969	14.48	1,307,287
	王大亮	0.06250	3.13	372,299
郭峰	王大亮	0.0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9,025,620

其中，郭艳君代齐红威持有的一起做点事份额中，部分系齐红威为柴银辉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份额（万元）	代持比例（%）	对应数据堂股份（股）
齐红威	柴银辉	0.28969	14.48	1,307,287

（二）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张宗明系公司股东，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信息，张宗明系实际控制人齐红威配偶之姐姐，与齐红威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代持还原前持有公司 9.00%股份，张宗明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公司股东张宗明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以 1.32 元/股的价格自公司实际控制人齐红威处受让 100.00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张宗明未实际支付对价，系为齐红威代持。2015年9月至 2019年10月，张宗明陆续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票，系为齐红威代持。

二、股东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一）持股平台份额代持解除情况

2024年5月19日，郭艳君、郭峰与齐红威、王大亮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柴银辉与齐红威、王大亮、一起做点事及众创梦达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退出及股份转让协议》就持股平台份额代持及解除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4年5月23日，一起做点事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将齐红威代柴银辉持有的1,307,287股数据堂股份还原至柴银辉直接持有；同日，一起做点事提交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5月27日，一起做点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郭艳君变更为齐红威，出资额由2万元变更为1.710310万元，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方式	对应数据堂股份（股）
郭艳君	齐红威	2024年5月19日	通过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还原至齐红威间接持有	7,346,034
	齐红威 ^注	2024年5月23日	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还原至柴银辉直接持有	1,307,287
	王大亮	2024年5月19日	通过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还原至王大亮间接持有	372,299
郭峰	王大亮	2024年5月19日	通过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还原至王大亮间接持有	

注：郭艳君代齐红威持有的一起做点事份额中，0.28969万元系齐红威为柴银辉代持，占一起做点事出资份额比例为14.48%，对应数据堂股份为1,307,287股。

一起做点事已完成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齐红威	1.62781	95.18%	货币
王大亮	0.0825	4.82%	货币
合计	1.71031	100%	

（二）股东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宗明代实际控制人齐红威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股份数量（股）	代持股份比例（%）	是否解除
张宗明	齐红威	2015年9月	2024年9月	13,672,299	9.00	是

公司股东张宗明通二级市场卖出 4,728,180 股股份并将相关收益偿还给齐红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 8,944,119 股股份转让给齐红威。至此，张宗明代持股份还原完毕，张宗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为齐红威一致行动人。

三、股东股权代持对公司的影响

近期，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对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及尽职调查的过程中，获悉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为保证公司股权明晰，要求公司对此进行全面整改。公司坚决要求各相关人员如实反映情况并限时解除代持关系，并指派专人督促、跟踪相关人员股权代持解除进度。公司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已对相关股东进行了严肃的教育，并要求其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个人行为。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将股份代持事项告知公司、公司主办券商。公司、公司主办券商不存在知悉或参与前述股权代持事项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股平台一起做点事的份额代持情况已解除完毕，股东张宗明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完毕，上述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未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和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改进措施

公司对于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特此公告。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